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

木蘭獎學金實施辦法

2014 年 09 月 17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置目的及宗旨

美國福茂集團為鼓勵優秀學生來美深造，並嘉勉有志於國際航運業的莘莘學子致力於海運事業，凡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(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, SUNY)海洋學院(Maritime College)碩士班入學許可證者，除頒予木蘭獎學金之外，如符合工作法規在其就學期間將提供實習機會，並給予生活津貼。俟學業完成後，若願意申請留在公司服務者，將視公司業務需要及職缺，優先考慮僱用為全職人員（須符合工作許可證規定），係屬雙方意願，並無必然的義務。

第二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

每年甄選 1-2 名優秀學生(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海洋學院碩士班入學資格)，由學校每學期代頒發木蘭獎學金支付學費；就讀期間成績及格者，將獲得在公司實習的機會，由公司按月支付實習津貼，總預算每人計 40,000-50,000 美元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經福茂集團派代表面試通過，並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海洋學院碩士班入學許可證者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由航管系代為收件(中英文履歷及自傳)，轉由美國福茂集團辦理。本辦法將於 2015-2017 年試辦，為期三年。

第五條 航管系聯絡人：郭雅齡助教

(tel: +886-2-24622192-3403, e-mail: helenkuo520@gmail.com);

美國福茂集團聯絡人：張偉副總經理和馬錦芳副理

(tel: +1-212-922-1590, e-mail: FMC@FMCNY.COM)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其他細節經雙方討論同意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